

云南规定文化老街经营所得 5%-10% 须用于文物保护



近年来，云南省存在个别地方转让抵押、过度开发文物等问题，造成部分极为重要的文物古迹正在遭受自然或人为的破坏，文物保护形势严峻。近日，云南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要求省政府每 2 年开展 1 次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检查，对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在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地）缓冲区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和历史建筑，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要依法事先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立项，更不得开工建设。

同时，旅游部门要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作为文物旅游景区评级、达标和监管的刚性要求，对达不到文物保护要求的旅游景区要责令限期整改，并降低或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文物部门也要建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赠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开展旅游等经营性活动的，其经营性收入的 5%-10% 应用于本行政区域各级文物的抢救保护、日常维护等。

单词:	dǐyā 抵押	gǔjì 古迹	zāoshòu 遭受	yánjùn 严峻	luòshí 落实
	sǔnhuǐ 损毁	zhuījiū 追究	pīzhǔn 批准	gāngxìngyāoqiú 刚性要求	zélìng 责令

讨论：你所住的城市对文物保护采取什么措施了吗？你喜欢文物古迹吗？

新闻源：http://www.ce.cn/culture/gd/201304/23/t20130423_24316106.shtml

音声 URL：<http://ttcn.co.jp/sound/text/138n71.mp3>